

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48 号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7 月 13 日，相关媒体发布题为《“华北第一操盘手”操盘路径曝光 凤形股份股价“雪崩”内幕起底》，称你公司现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陈维新和前任董秘邓明，为确保凤形股份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，涉嫌通过关联人账户提供多达 1 亿元资金，指使两名操盘手拉升凤形股份股价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对文章所述内容知情，你公司是否决定或参与上述交易决策，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2、在上述文章所述事件发生期间，你公司是否存在非正常的资金流出，是否直接或间接为上述交易提供资金。

3、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

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

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13日